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76.5 億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4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05.5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7 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 (三)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0.45%，乙類：固定年利率 0.55%，丙類：固定年利率 0.62%。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用途為本公司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之用，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配合政府政策開發電力，以因應電力成長需求，充分電力供應。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至 13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1,765 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50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十二、本公司有累積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250,000,000	0.08%
現金增資	228,323,174,300	69.19%
盈餘轉增資	50,294,209,270	15.24%
資本公積轉增資	51,132,616,430	15.49%
合計	330,000,000,000	100%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下載本公開說明書，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主辦承銷商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11434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feifubon.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話：(02) 775316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F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俊光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簽證律師姓名：郭惠吉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253748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06 號 9 樓之 4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俊光、陳眉芳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廷杼

電話：(02)23667320

職稱：專業總管理師

電子信箱：u742433@taipower.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袁梅玲

電話：(02)23667430

職稱：公眾服務處處長

電子信箱：u004465@taipower.com.tw

公司債服務專線電話：(02)23666815~23666817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4
肆、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4
伍、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15
附錄、董事會決議錄.....	33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新臺幣 資本額：3,300億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電話：(02)23651234
設立日期：35年5月1日	網址： <a href="http://www.taipower.com.tw">http://www.taipower.com.tw</a>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54年10月9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楊偉甫 總經理 鍾炳利	發言人：張廷杼 職稱：專業總管理師 代理發言人：袁梅玲 職稱：公眾服務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7753169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樓 網址： <a href="http://www.osc.com.tw">http://www.osc.com.tw</a>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網址： <a href="http://www.sinotrade.com.tw">http://www.sinotrade.com.tw</a>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陳俊光、陳眉芳 網址： <a href="http://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a>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F 網址： <a href="https://www.taiwanratings.com">https://www.taiwanratings.com</a>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09年6月18日 評等等級：twAAA
	本次發行公司債： 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0年4月12日 評等等級：twAAA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6月 任期：2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4.04% (110年2月28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楊偉甫	94.04% (共同代表經濟部)
常務董事	鍾炳利	"
常務董事	林法正	"
常務董事	張添晉	"
常務董事	方良吉	0% (獨立董事)
董 事	許志義	"
董 事	劉啟群	"
職稱	姓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劉佩玲	94.04% (共同代表經濟部)
董 事	林子倫	"
董 事	江雅綺	"
董 事	鄭英圖	"
董 事	莊銘池	"
董 事	彭繼宗	"
董 事	廖展平	"
董 事	陸德勝	"
持股超過10%股東 經濟部		94.04%

## 各發電廠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協和發電廠	基隆市文化路 80 號	(02)24248111
珠山分廠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99 之 9 號	(0836)26715
桂山發電廠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桂山路 37 號	(02)26667223
翡翠分廠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桂山路 37 號	(02)26667223
林口發電廠	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 139-1 號	(02)26062221
石門發電廠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里石門寮	(03)4712020
大潭發電廠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電廠路 1 號	(03)4733777
通霄發電廠	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 1-31 號	(037)752054
卓蘭發電廠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電廠 1 號	(04)25921293
萬大發電廠	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大安路 1 號	(049)2974166
大觀發電廠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明潭巷 73 號	(049)2774016
明潭發電廠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民權巷 125 號	(049)2776605
大甲溪發電廠	台中市和平區天輪里東關路二段 89-1 號	(04)25941574
台中發電廠	台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 1 號	(04)26302123
曾文發電廠	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133 號	(06)5752034
高屏發電廠	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竹門 20 號	(07)6851079
南部發電廠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5 號	(07)3367801
大林發電廠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大林路 3 號	(07)8711151
興達發電廠	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 6 號	(07)6912811
東部發電廠	花蓮市自由街 136 號	(03)8350161
蘭陽發電廠	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電力路 25 號	(03)9892317
尖山發電廠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 29 之 2 號	(06)9920660
塔山發電廠	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西海路 1 段 2 號	(082)323053
第一核能發電廠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	(02)26383501
第二核能發電廠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	(02)24985990
第三核能發電廠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 387 號	(08)8893470
龍門核能發電廠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研海街 62 號	(02)24903550

主要產品：電能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0%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604,648 百萬元 稅前純益：23,445 百萬元 每股盈餘：0.72 元（稅後）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76.5 億元。	
發行條件	5 年期，利率 0.45%；7 年期，利率 0.55%；10 年期，利率 0.62%。（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為本公司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之用，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配合政府政策開發電力，以因應電力成長需求，充分電力供應。（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至 1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110 年 4 月 12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76.5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4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05.5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7 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於發行日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
  - 甲類：發行期間為 5 年期，自 110 年 4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 115 年 4 月 16 日到期。
  - 乙類：發行期間為 7 年期，自 110 年 4 月 19 日開始發行，至 117 年 4 月 19 日到期。
  - 丙類：發行期間為 10 年期，自 110 年 4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 120 年 4 月 16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0.45%；乙類：固定年利率 0.55%；丙類：固定年利率 0.62%。
- 七、還本方式：各年期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 100 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參、資金用途

###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8月31日主基營字第1090200921號函及經濟部106年9月6日經營字第10602612690號函。
2. 各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447,507,210仟元。
3. 資金來源：
  - (1) 本公司各項資本支出計畫所需資金，均依其用途分別以自有資金及外借資金支應。外借資金部份又視各計畫執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分別以國內、外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等方式籌措。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總額176.5億元，以支應計畫之110年第2季資金所需。
  - (2) 本次公司債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差額將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4. 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安置地點：

計畫項目	安置地點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139-1號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1-31號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桃園市觀音區電廠路1號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基隆市文化路80號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高雄市永安區興達路6號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臺中市龍井區龍昌路1號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苗栗通霄鎮海濱路1-31號
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	雲林縣湖山水庫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花蓮縣萬榮鄉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石門水庫、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大安溪士林攔河堰、大甲溪天輪壩及馬鞍後池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澎湖縣湖西鄉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彰化縣芳苑鄉外海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彰化縣線西鄉及芳苑鄉、雲林縣臺西鄉及臺中市清水區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彰化縣鹿港鎮外海
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	台水公司寶山、永和山及鳳山等3座水庫及東興、大湳、平鎮等6座淨水場
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	宜蘭縣大同鄉仁澤地熱區
第七輸變電計畫	臺灣及澎湖地區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新北市土城區峰廷里金城路三段204號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桃園、彰化地區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臺北市萬華區、南港區、新北市板橋區與樹林區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地區、臺中市北屯區、大甲區、大安區、大里區等地區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臺灣地區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南部科學園區

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一期灰塘北側與臺中港北攔砂堤間之水域(即臺中港#105、#106碼頭後線)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1號
台中發電廠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1號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各電廠、變電所、營業處所等

5.各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2季
<b>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b>	-	<b>1,447,507,210</b>	17,650,000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11年12月	152,494,428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11年12月	79,556,688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115年12月	110,460,147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21年12月	121,800,555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17年12月	116,873,374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116年12月	118,061,691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119年12月	134,677,061	
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	110年6月	176,042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110年6月	710,592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17年1月	9,596,238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12年6月	2,612,624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10年12月	346,957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111年6月	1,446,000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10年12月	25,180,395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113年6月	3,470,000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14年12月	57,323,960	
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	110年6月	474,050	
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	111年2月	238,942	
第七輸變電計畫	110年12月	236,871,164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111年12月	2,771,000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115年12月	5,511,156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114年12月	60,679,149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17年12月	9,562,068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15年12月	6,961,471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123年12月	29,352,684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114年12月	6,983,527	
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111年12月	9,591,875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114年12月	14,037,233	
台中發電廠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114年12月	14,560,167	

新興計畫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19年12月	8,201,47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0年12月	106,924,498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76.5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 3 種。甲類為新臺幣 34 億元整，乙類為新臺幣 105.5 億元整，丙類為新臺幣 37 億元整。債券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3.公司債票面利率	甲類：固定年利率 0.45%；乙類：固定年利率 0.55%；丙類：固定年利率 0.62%。
4.公司債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	各年期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公司債各期應償付之本金及應付之利息將由各年度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並由本公司按年列入年度預算按期償付。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7.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截至 110 年 4 月 7 日止公司債未償還之數額為新臺幣 4,196 億 2,000 萬元
8.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章程核定股份總數：400 億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330 億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3,300 億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資產總額：2,145,085,246,985 元 2.負債總額：1,819,199,148,724 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325,886,098,261 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置於本公司供查閱，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查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網址為：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	不適用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郵局名稱及地址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承銷及應募等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3 至 34 頁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753 次董事會議事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	無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各項工程均係配合政府政策開發電源，各計畫均經可行性研究，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股權並無影響，因此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不會稀釋。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授權常務董事會參考櫃買中心公布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

項 目	預計效益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配合政府政策開發電力，以因應電力成長需求，充分電力供應。		
內 容	淨尖峰能力 (MW)	年發電量 (百萬度)	投資報酬率 (%)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2,256	15,810	1.77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2,619	8,030	1.98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3,098	17,642	2.13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2,543	14,479	1.92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3,814	21,718	2.14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2,543	14,479	2.07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2,934	16,706	2.09
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	0	8.097	2.935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0.748	16.89	3.111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6.347	170.058	1.952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2.858	74.61	3.1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0.191	9.47	2.33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0.54	37.51	0.58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3.10	151.28	2.43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7.67	1,170	4.65
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	1.48	9.02	1.46
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	1.23	11.04	2.69

項 目	預計效益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p>綠色能源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為目前行政院大力推動之施政目標，離岸風力的推展，絕對是提高能源自主、降低仰賴進口能源風險的必要方式。本計畫配合政府 2020 年(109 年)離岸風電 520 MW(本公司佔比 110 MW)目標，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決標，預計 109 年 12 月接受安全調度，可提供近 9 萬家庭用戶一年的用電量，也相當於 880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之減碳效益，計畫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裝置容量:109.2 MW。</li> <li>2. 年發電量：3.62 億度。</li> <li>3. 回收年限(年):18.71 年。</li> <li>4. 投資報酬率(IRR):2.25%。</li> <li>5. 淨現值(百萬元)：1,394。</li> </ol>
第七輸變電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進 99~110 年輸變電系統之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及供電可靠度，以滿足用戶用電需求。</li> <li>2. 滿足 99~110 年科學園區、科技園區、工業區及特定區等用電需求，有助國家經濟發展。</li> <li>3. 增加 99~110 年區域供電容量及裕度。</li> <li>4. 減少 99~110 年線路損失，提升 69kV 以上系統輸電效益。</li> <li>5. 創造 99~110 年就業機會，扶植國內產業發展，配合落實國家產業升級政策。</li> <li>6. 投資回收年限：31 年。</li> <li>7. 資金成本率：1.6%。</li> <li>8. 現值報酬率(IRR)：2.54%。</li> </ol>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完成後可增加該區域之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推動地方建設及均衡區域發展。</li> <li>2. 既設舊型屋外式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為新型屋內式變電所周圍留設綠地作為變電所與外界區隔，並將架空輸電線全部下地，可騰空臨金城路側既設 69kV 開關場約 2 公頃土地作活化利用，土地經變更為高利用強度之商業區及住宅區，初步評估將商業區與住宅區土地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經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以住商合併開發估算，112 年變電所改建完成，如不考慮土地處分利益僅規劃招標設定 50 年期地上權，初估屆時可額外收取地上權權利金約 50 億 5,463 萬元，50 年後公司仍擁有該土地。</li> <li>3. 新建變電所改為現代化屋內設備，可改善週邊環境景觀，對消弭民眾抗爭及提昇本公司形象均有助益。</li> </ol>

項 目	預計效益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除可滿足新北市政府所推動「遠東通訊數位園區」、「浮州合宜住宅」、「江翠北側整體開發案」及桃園市「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八德都市計畫」等大型開發計畫園區及鄰近重劃區開發案之用電需求,並可提供所衍生之生產及消費活動所帶來經濟發展及社會繁榮。</li> <li>2. 確保宜蘭地區電壓穩定。</li> <li>3. 紓解花蓮地區既設 69kV 花蓮~北埔~立霧環路系統供電瓶頸。</li> <li>4. 投資回收年限:36 年。</li> <li>5. 資金成本率:1.7866%。</li> <li>6. 現值報酬率(IRR):2.8791%。</li> </ol>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政府離岸風電目標於 2025 年達 3GW 裝置容量及林前院長於 106 年 4 月 18 日「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會議裁示,期能於 2025 年前提供 6GW~10GW 併網容量,因此編擬本計畫。有關本計畫提供併網容量如下說明:  (1)桃園地區  於 2025 年約可提供 1.14GW 併網量。  (2)彰化地區  提供彰一(甲)開閉所、彰一(乙)開閉所、彰工升壓站及永興開閉所等併接點,其中 2021 年提供 1GW、2023 年 0.5GW、2024 年 1GW 及於 2025 年可提供 4GW。本計畫合計可提供桃園及彰化地區 7.64GW 併網容量。</li> <li>2. 投資回收年限:無法回收。</li> <li>3. 資金成本率:1.8527%。</li> <li>4. 現值報酬率(IRR):-1.05%。</li> </ol>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除可滿足臺北市政府推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新北市政府所推動「江翠北側整體開發」、「新莊泰山溫仔圳重劃案」等大型開發計畫園區及臨近重劃區開發案之用電需求,並可提供所衍生之生產及消費活動所帶來經濟發展及社會繁榮。</li> <li>2. 可增加臺灣北區之臺北市萬華區及南港區、新北市板橋區及樹林區供電能力與供電品質,並可提供再生能源就近併網加入系統。</li> <li>3. 投資回收年限:27 年。</li> <li>4. 資金成本率:1.8231%。</li> <li>5. 現值報酬率(IRR):3.31%。</li> </ol>

項 目	預計效益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可滿足新竹縣政府「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竹科管理局「新竹生醫園區」、臺中市政府「北屯區廊子地區區段徵收重劃區」、「新光地區重劃區」、「廊子地區重劃區」、「臺中市十期重劃區」、「屯捷區段徵收重劃區」、「長春自辦重劃區」、「新都自辦重劃區」、「新興自辦重劃區」等用電需求，並提高大甲、大安地區供電可靠度，同時滿足該地區民生用戶用電自然成長需求。</li> <li>2. 可增加新竹縣竹北地區，臺中市北屯區、大安與大甲區、大里區等供電區域及鄰近地區供電能力與供電品質，並可提供再生能源就近併網加入系統，有利推動地方建設發展，進而促進地方經濟繁榮。</li> <li>3. 投資回收年限：27年。</li> <li>4. 資金成本率：1.8417%。</li> <li>5. 現值報酬率(IRR)：2.09%。</li> </ol>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原地規劃改建為屋內式變電所及汰換相關供電設備，進一步提昇供電安全與美化市容，盡一份友善環境之社會責任。</li> <li>2. 本計畫9所變電所由屋外式改建為屋內式後，除可改善建築老舊、鳥獸蛇害與鹽霧害等維護困難外，並持續維持電力供電可靠穩定。另考慮再生能源政策、智慧電網建構及多目標變電所等附加價值，已規劃預留拱位引接空間或土地空間等，將使變電所改建計畫效益極大化。</li> <li>3. 投資回收年限：23年。</li> <li>4. 資金成本率：1.83%。</li> <li>5. 現值報酬率(IRR)：6.02%。</li> </ol>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係配合南科管理局建置先進製程環境之用電需求，擴充園區內之南科超高壓變電所，以增進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及供電可靠度，同時可滿足園區未來用電成長需求。</li> <li>2. 推動變電所智慧化及系統級儲能系統，導入先進彈性交流輸電設備-靜態虛功補償器(STATCOM)及智慧化變電所(IEC 61850)等項目及預留裝置儲能設備空間，為園區附近電壓提供良好穩壓效果、智慧化電力系統及儲能之功率補償能力。</li> <li>3. 投資回收年限：18.6年。</li> <li>4. 資金成本率：1.6436%。</li> <li>5. 現值報酬率(IRR)：4.79%。</li> </ol>

項 目	預計效益
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於台中發電廠第1階段煤灰填海工程將屆填滿,若無「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之銜接,將發生台中發電廠再利用後之煤灰無法去化之情況,因此積極推動本計畫,以確保機組運轉發電,因應台中發電廠長遠的運作。</li> <li>2. 填方區面積:約89.6公頃(灰塘53.2公頃)。</li> <li>3. 資金成本率:1.58%。</li> <li>4. 現值報酬率:0.29%。</li> <li>5. 回收年限:超過使用年(無法在營運年期內回收)。</li> </ol>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p>經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規環保面: 配合臺中市政府法規要求,回應民意期待,減少粒狀物排放及抑塵用水,善盡企業社會責任。</li> <li>2. 營運方面: 煤運管理系統改善,節省操作人力,分堆更具彈性,可較精確線上拌煤,降低設備故障率、維護成本、人員操作風險及自燃機率;雨天有乾煤可用,降低機組降載機率。</li> <li>3. 財務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台中電廠無法運轉,公司營運將遭受鉅大損失。</li> <li>(2)本案為法規要求、友善環境之合理投資,其成本於營運後可納入電價公式中。</li> <li>(3)投資報酬率(IRR):21.7%。</li> <li>(4)回收年限(年):3.9年。</li> <li>(5)淨現值(NPV):181億元。</li> </ol> </li> </ol>

項 目	預計效益
台中發電廠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1. 引進最新空氣品質控制系統改善既有機組空汙防制設備、降低機組運轉產生之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至 20ppm、硫氧化物排放濃度降至 10ppm、粒狀汙染物排放濃度降至 5mg/Nm <sup>3</sup> 。 2. 因應日趨嚴格的排放標準，且台中市政府刻正研擬修訂加嚴之「台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故投資台中發電廠 5~10 號機組空污設備改善工程，整體規劃改善可徹底發揮各空污設備之功能，以保留電廠運轉操作餘裕，並對於改善中部地區空氣品質有所助益，達到環保與穩定供電雙贏的目標。 3. 財務面資訊： (1) 資金成本率：1.91%。 (2) 現值報酬率(IRR)：1.09%。 (3) 收回年限：無法回收。 (4) 淨現值：-10.5 億元。 (5) 本計畫屬環保改善計畫，其投資效益雖不符合財務效益，但藉由各空氣汙染物(NO <sub>x</sub> 、SO <sub>x</sub> 、PM)之排放量減少，對於鄰近地區之民眾健康有一定程度之貢獻。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 本計畫除可滿足嘉義縣政府推動「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臺南市政府推動「七股科技工業區」、「麻豆工業區」、高雄市政府推動「和發產業園區」等大型開發計畫園區及臨近重劃區開發案之用電需求，並可提供所衍生之生產及消費活動所帶來經濟發展及社會繁榮。 2. 可增加台灣南區之嘉義縣大林鎮、臺南市七股區及麻豆區、高雄市大寮區供電能力與供電品質，並可提供再生能源就近併網加入系統，有利推動地方建設發展，進而促進南部整體經濟繁榮。 3. 投資回收年限：27.1 年。 4. 資金成本率：1.8044%。 5. 現值報酬率(IRR)：2.5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計畫為增加運轉效能，促進供電安全及提高工作效率之配合性工程設備等之採購。

註：以上各計畫資料係依本公司109年11月27日第753次董事會通過之110年度「發行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內容。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每張債券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金額新臺幣壹佰柒拾陸億伍千萬整，分為甲類 5 年期、乙類 7 年期及丙類 10 年期 3 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 伍、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10 年 4 月 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雲鵬

日期：110 年 4 月 12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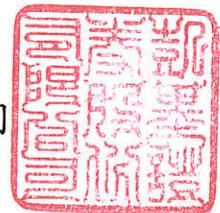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0 年 4 月 1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10年4月2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110年4月12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日期：110年4月12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日期：110 年 4 月 1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0年4月2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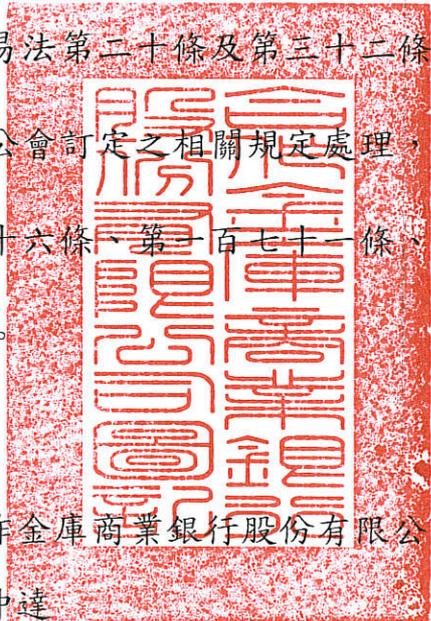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雷仲達

日期：110年4月12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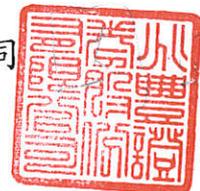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期：110年4月2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林志宏

日期：110年4月12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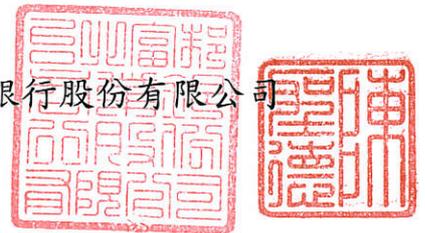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聖德

日期：110年4月12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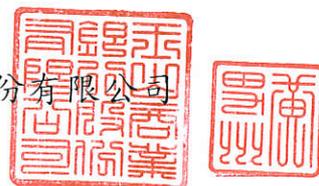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男州

日期：110年4月12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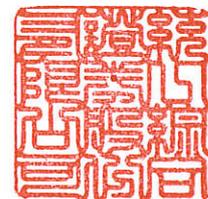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110年4月12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110年4月12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日期：110年4月2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日期：110年4月2日



## 附錄、董事會決議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11 次(第 75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本公司 2407/1304 會議室

主 席：楊董事長偉甫                      紀錄：蔡文婷                      彭宜君

出 席：鍾常務董事炳利   林常務董事法正   張常務董事添晉  
方常務董事良吉   許董事志義   劉董事啟群   劉董事佩玲  
林董事子倫   江董事雅綺   鄭董事英圖   彭董事繼宗  
莊董事銘池   廖董事展平   陸董事德勝  
(出席人數：15 人)

列 席：陳副總經理建益   陳副總經理慰慈   張副總經理忠良  
王副總經理振勇   徐副總經理造華   簡副總經理福添  
胡專業總管理師大民   吳專業總工程師士襄   張專業總  
管理師廷杼   李專業總工程師忠正   李專業總工程師崇賓  
綜合研究所鍾所長年勉   董事會檢核室陳總檢核來進  
業務處郭處長芳楠   配電處陳處長銘樹   財務處林處長  
玉祥   人力資源處許處長芳玲   法律事務室宋主任祥正  
電力調度處吳處長進忠   企劃處鄭處長慶鴻   會計處吳  
處長永城   再生能源處蔡處長英聖   董事會秘書室陳主  
任秘書麗容   蔡秘書文婷   陳秘書惠娟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第 753 次會議紀錄(節錄)

案由：據本公司總管理處簽報，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於 110 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國內公司債新臺幣 1,000 億元，擬訂定「110 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並授權常務董事會在計畫範圍內擇機辦理，募集發行之公司債並依實際發行金額悉數申請在櫃檯買賣，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財務處第 1098119696 號簽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於 110 年度發行公司債新臺幣 1,000 億元。茲為考量資金需求，擬於 110 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公司債。

(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種類：國內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2. 方式：募集發行(公開募集)公司債，或私募普通公司債。
3. 數額：新臺幣 1,000 億元，授權常務董事會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4. 利率：授權常務董事會訂定。
5. 期限：不超過 20 年。
6. 本息償付方式：自發行之日起每滿 6 個月或 12 個月付息一次，採分期攤還或到期一次還清方式辦理。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如附表。

三、110 年度各期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授權常務董事會在本計畫核定範圍內訂定，募集發行之公司債並依實際發行金額悉數申請在櫃檯買賣。

四、特提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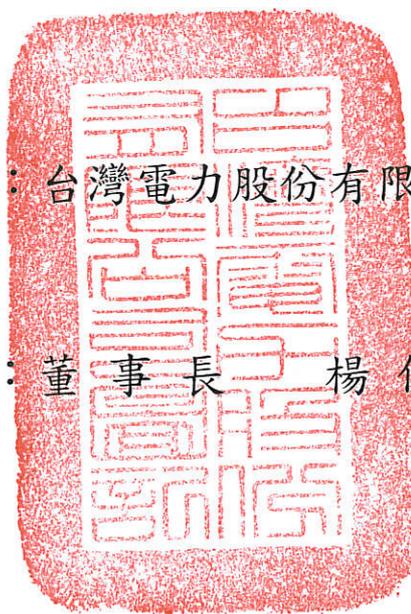
決議：通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偉甫



發行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楊偉甫



僅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